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保险单号: 13618033902580097150 验真码: vPWtEAU86276cc3rJg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及其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度假区安监局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7月01日00时起至2025年06月30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RMB 1714995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RMB 16179198.11)

税额 人民币 玖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RMB 970751.89)

复核: 吴晨

制单: YINNING06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保险单号: 13618033902580097150 验真码: vPWtEAU86276cc3rJg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及其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
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度假区安监局

被保险人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68号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7月01日 00时起, 至 2025年06月30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投保城市: 聊城市

四、保险方案

平安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 15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5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257,249,25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71,499,500 人民币

五、限额描述 1. 平安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2. 平安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3. 平安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4. 平安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5. 平安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RMB 17,149,95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RMB 17,149,950.00)

七、免赔说明 1. 房屋损失救助保险每次事故每户免赔额200元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 本保险为共保业务, 1. 在本保险合同中, 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特别条款和基本条款, 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2. 发生案件金额较大、覆盖范围广、涉及人数较多、损失情况相对集中的保险事故后, 针对可能发生的救助款项或救助金, 保险人应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后方可支付, 或支付至被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由被保险人统筹使用。对于由当事人直接提起索赔的零散保险案件, 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直接向当事人支付救助金而无需另外授权。3. 因灾饮水救助因保单列明原因造成群众饮水困难的, 经保险人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确认后, 由保险人对因灾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员支付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保险单号：13618033902580097150

验真码：vPWtEAU86276cc3rJg

饮水救助金。4. 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特殊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可酌情增加赔偿限额。

5.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不因保障对象数量发生变动而增减保险费，新增自然人、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均在保障范围内。6.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经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保险人应主动立案并启动理赔流程。7. 房屋毁损赔偿标准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房屋毁损，按附录1《房屋倒塌或损毁等级界定及赔偿标准》进行赔偿。8. 对于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和实际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死亡人员，保险人仅赔付实际花费的丧葬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9. 本保单所承保的风雹灾害，适用于2020年2月印发的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中关于“风雹”的定义，措辞如下：风雹灾害是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及由其引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亚灾种。

大风：指因冷锋、雷暴、飚线和气旋等天气系统导致近地面层平均或瞬时风速达到一定速度或风力的风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当瞬时风速 ≥ 17.2 米/秒，即风力达到8级以上时，就称作大风。在特殊情况下，虽然气象部门未检测到8级以上大风，但由于局部瞬时风速达到一定速度或风力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此种情况下承保机构应根据被保险人书面申请进行正常理赔。）冰雹：指强烈对流云中降落的固态水，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龙卷风：指在强烈的不稳定的天气状况下由空气对流运动导致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雷电：指强烈的对流性天气导致云中产生电荷并释放电能，击中人畜、建筑、设施等，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

特别条款：1. 错误和遗漏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不包括有缺陷或错误的评估。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2. 违反条件条款若被保险人违反约定，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共保信息

系统外共保：

公司名称	共保比例（%）	保额	保费
平安	30%	77174775.00	5,144,9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1449850.00	3,429,9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1449850.00	3,429,99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25724925.00	1,714,99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0%	25724925.00	1,714,99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	25724925.00	1,714,995